

林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林政发〔2026〕27号

林西县人民政府关于 《〈林西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的请示》的批复

林西县农牧局：

你单位关于《〈林西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拟定的《林西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请按照计划进一步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一要坚持“按需设岗、以岗定人、动态管理、总量控制”原则，综合考虑脱贫人口家庭劳动力需求、农村社会公共服务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

二要坚持一人一岗原则。一人只能安置在一个乡村公益性岗位，不能重叠安置在同部门或跨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

三要坚持自愿公开原则。尊重脱贫人口等符合安置条件人员的个人意愿，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选拔聘用。

此批复。



林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日印发

林西县农牧局文件



林农牧字〔2026〕40号

关于上报《林西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的请示

林西县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内乡振发〔2022〕16号）文件，为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
与有劳动力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的精准对接，推动有劳
动力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利用公益性岗位实现稳岗就
业，夯实稳定脱贫基础。现将林西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
划随文上报。

此请示妥否，请批复



林西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乡振发〔2022〕16号）文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与有劳动力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的精准对接，推动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利用公益性岗位实现稳岗就业，夯实稳定脱贫基础。制定本开发计划。

一、工作原则

（一）县级统筹，乡镇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由县级统筹实施，经林西县人民政府批复后向各乡镇下达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各乡镇在各行政村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并坚持“谁用人、谁管理”的用人原则。

（二）就地就近就业为主。乡村公益性岗位以安置“无业可就”且有能力胜任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以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为主要目的，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实现公益性岗位就业增收。

（三）程序简捷，公平公开。乡村公益性岗位选聘应简单便捷，利于操作，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杜绝“优亲厚友”和“人情安置”等问题。

二、岗位开发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建设应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上岗、有序退岗”的原则。各乡镇、村通过发放宣传单、入户告知等形式，宣传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推介岗位。在脱贫人口知情、自愿的基础上申请，经村两委核查、村民代表会议评议、村公示、乡镇审核及公告、县级备案等程序确定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有能力胜任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不能安置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力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无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能胜任乡村公益岗职责的，可以选聘低收入农户就地就近安置乡村公益岗，比例不能超过本乡镇设置乡村公益岗总数的 20%。

（三）乡村公益性岗位对超过法定劳动年龄，以是否能胜任、是否能完成公益性岗位职责任务为标准，取消年龄限制，根据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劳动能力状况，经村委会研判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上岗。

（四）乡村公益性岗位不允许安排一人多岗。

（五）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 1 年，每个岗位补贴标准 6000 元，执行绩效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乡村公益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六）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务报酬资金安排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地方预算资金、光伏帮扶电站收益金、项目资产收益金等列支。

三、日常管理

（一）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各乡镇对各行政村内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管理负总责，制定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村两委对公益性岗位使用负主体责任，负责在岗人员的日常管理，负责制定绩效管理办法，明确工作制度和奖惩措施，对在岗人员在岗情况、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发放劳务报酬标准，通过“一卡通”、社保卡或银行卡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报酬。

（二）岗位续聘。各行政村应在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对其续聘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对评价合格、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且符合聘任条件的，可按程序续聘并签订服务协议。

（三）建立岗前培训制度。确定上岗人员签订协议后，各乡镇组织公益性岗位人员岗前培训，重点培训公益性岗位政策、岗位职责、劳动技能、绩效管理办法等内容，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顺利上岗履职。

（四）社会监督。行政村应在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益性岗位人员姓名、职责任务、劳务报酬、绩效管理情况、监

督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五）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公益岗位实行信息化共享管理，各乡镇以村为单位将公益性岗位人员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务工监测”模块中，实现信息共享。

四、督查检查

县财政局、农牧局等部门将不定期对乡村公益性岗位督导检查，及时发现纠正不按需设岗、违规选聘、领补贴不上岗、找人替岗等问题。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虚报、冒领、骗取岗位补贴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

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

甲方：_____嘎查村民委员会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
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服务协议期限

本服务协议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限为_____个月(签定期限不超过1年)。

第二条服务内容和服务地点

1. 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主要工作内容：_____。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可变更乙方服务岗位,但应与乙方协商补签变更服务协议(乡村公益性岗位有保洁、护林草、护路、就业帮扶协管、村务管理、治安协管等岗位)。

2. 乙方服务地点为_____。

第三条服务时间

乙方实行全日制(非全日制小时)服务制，具体服务制由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乙方在完成服务事项后，其余时间自行安排其他生产生活活动。

第四条服务补贴

1. 甲方按工作量计付服务补贴、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甲方每月支付一次，每月_____元(如有调整按新标准补给)。

2. 乙方在因非工作导致的病假期间，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报酬。

3.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技术、安全教育;对乙方实行考勤和定期考核。

2. 根据协议性质、甲方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乙方依法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规范、岗位标准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协议解除与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期满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或者未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

3. 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条件的;

4.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5. 乙方由于健康等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6.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终止；

7.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均需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另一方。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超过六个月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